

十、比賽項目：

1. 公開男、女組：游泳（自由式 20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30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2. 高中男、女組：游泳（自由式 20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30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3. 國中男、女組：游泳（自由式 20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24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4. 國小男子組/女子組(A 項)：游泳（自由式 100 公尺）、擊劍（銳劍）、跑步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18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5. 國小男子組/女子組(B 項)：游泳（自由式 100 公尺）、跑步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射擊-跑步 600 公尺。共跑步 1800 公尺，射擊允許時間 50 秒）。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國際現代五項之最新運動規則。

十二、報名手續：

1. 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13 日止。
2. 報名費：**公開組、高中組、國中組、小 A 組每人 600 元整，小 B 組每人 500 元整。**
3. 各隊須於報名表中註明團體 4 名選手，開賽前 30 分鐘可至紀錄組更改團體名單，但須為各單位報名表中選手，超過時間不予變更名單。
4. 未滿 15 歲報名表上需填寫戶籍地址、監護人姓名、監護人西元出生年月日、監護人身份證字號、監護人行動電話。

5. 報名手續請填寫線上報名表。

線上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Sk262CrF7778e6pn8>



保險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JW7FqAmSCbv9DriK6/>



6. 如未參賽所繳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用支出後 30 天內退還餘款。

十三、錦標與獎勵：

1. 個人錦標：依本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2. 團體錦標：依本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四人一隊，以 4 人團體優先計算團體成績，而後三人團體。

【備註：各單位/學校如有 2 隊以上（含 2 隊）於前三名，僅錄取一隊最佳成績之隊伍，另一次名需轉讓給成績次優隊伍】

十四、本賽事經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44256 號函同意核定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凡參加本比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將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

(網址：<https://lulu.ntus.edu.tw/>) 歷年簡章。

◎ 惟本比賽成績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現代五項』列為競賽種類(或項目)時，本比賽依規定將不具有前述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實際參賽隊(人)數1個者不辦理該組比賽，或實際參賽隊(人)數1個者不具申請甄試資格。

◎ 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十五、申訴：

(一)有關選手資格、賽程安排等非技術性或競賽規則問題事項，應於比賽前提出，開賽後概不受理。

(二)比賽中對裁判之判決有疑義時，應由在場教練席之領隊或教練該場雙方選手及執法裁判尚未離場前向審判委員提出抗議書，事後不予受理。

(三)凡提出申訴者，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四)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比賽成績如有異議，可在公佈後三十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提出並繳納申訴費伍仟元，經審判委員判決後不得再申訴。

(五)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07-3521647/Email: mpb.tpe@gmail.com, 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十六、懲戒：凡參賽選手違反競賽規則者，依該規則處理。

十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第6條規定辦理投保300萬元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2.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02 月 21 日。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十九、一般注意事項：

1. 賽事期間雷射槍枝使用辦法請參閱附件。

2. 連絡電話：(07) 352-1647 FAX：(07) 352-7309。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年（112 學年度）第 46 屆全國中正盃暨中等學校現代五項錦標賽
賽 程 表

113 年 3 月 23-24 日

日期	時間	競賽項目	組 別
3 月 23 日 (六)	0830~0900	報到繳費(游泳池)	
	0900	游泳熱身	
	0930	游泳	全 組
	1300	擊劍場地開放	
	1330	擊劍	公開男、女 高女、國男
	1400	跑步射擊檢錄	
	1430	跑步射擊	國小男(B)、國小女(B) 國小男(A)、國小女(A) 高男、國女、
	1630	頒獎	國小男(B) 、國小女(B)
	1830	第 13 屆第 5 次會員大會	
3 月 24 日 (日)	0800	擊劍場地開放	
	0830	擊劍	國小男(A)、國小女(A) 高男、國女、
	0830	跑步射擊檢錄	
	0900	跑步射擊	公開男、女 高女、國男
	1100	頒 獎	各組別完賽後陸續進行頒獎典禮

- ※ 擊劍依序組別開賽，中間不休息。
- ※ 所有賽程請提前 30 分鐘至場地準備檢錄。
- ※ 賽程會依報名人數變動。